



章剑华《合璧吟》

“大有文章”一起去看

“章剑华·新文人、新章草书法作品展”今日开展，展览名称来源于现代快报

“大有”是一支上上签

“这个展览名字，还是你们帮我起的。”提到展览名“大有文章”，章剑华告诉记者，这是之前现代快报一次做专访时所用的题目，“当时我就很喜欢，能体现出我的特色。以后搞展览我都想用这个名称。大有文章，‘章’是我的姓，‘文章’是我的专长，‘大有’两字更是寓意极好。”他解释，“大有”出自《易经》六十四卦之第十四卦：“离上乾下大有卦”，是上上卦，是大有所成的意思，“图吉祥之意，祝福大家，也祝福自己。”

虽然在党政部门任职多年，章剑华对自己的定义却是“文人”，也正是因此，他给出的展览风格被称为“新文人、新章草”。“我从小就喜欢文学创作，也一直从事着文字、文化、文学等等与‘文’相关的工作，一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停止写作。所以我说自己的书法，是新文人书法。另一方面，章草是草书的源头，我学书法也是从

源头学起，把章草和今草结合在一起，加上我自己的体验理解，把它变成新章草。”通过多年对书法的研习，章剑华的书法，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与个人风貌。

把展览放在“书房与客厅”

与其他展览不同，此次“大有文章”显得新意十足。展览结构上，章剑华也有独特的创意：“我把展览分为三个部分，本体展、实体展和媒体展。”

“所谓本体展，就是体现书法的本然，也就是说把中国的汉字用毛笔写在宣纸上，是真正意义上的书法。第二个展厅是实体展，就是把我本身的书法作品通过雕刻等方式，移到石头、紫砂、红木等实物上，体现书法的实用性。另外，这个展厅也会布置成实景式，变成书房与客厅的样子，把这场书法展览实体化、实景化。第三个部分是媒体展，把书法做成视频放在展厅的剧场播放。我还准备把书法作品制作成PPT或者艺术短片，和音

乐、舞蹈结合起来，通过电视、电子大屏、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播放。”章剑华介绍。

为什么展览会设置成这三部分？章剑华告诉记者，他希望通过此次展览，体现出他对于书法的三个理念：“首先，书法必须坚守中华文化的精髓，坚守书法的本源与传统，要追根溯源；第二，书法必须为人民而创作。古代的书法是实用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书法变成了一门艺术，但也不能脱离它的实用性和功能性。书法不能为展览而展览，而是要进厅堂；最后，我认为传统的东西也需要与时俱进，笔墨当随时代。现在新媒体如此发达，我们也应该把书法这个古老的艺术，传播得更远、更广，让书法跟上时代的步伐，永远焕发青春活力。”

接下来的目标是“两个一百万”

“有文化、有创新、有思想”是章

剑华对自己此次展览的要求与希望。“一般的书法展览都是一堆古诗词，我这次展览，书写的内容有中华经典文化名篇，也有我自己自作的诗文。我一直坚信，只有拥有足够的文化底蕴与内涵，才能写出好的书法作品。”而在内容的创新上，章剑华也与时俱进，书写的作品中既有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也有他自己的微博内容，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

“再一个我觉得要有思想，要做有思想的展览。要通过展览，在让别人看到书法内容与形式、欣赏美的同时，接受一些思想理念。文以载道，让人有所启发才是最重要的。”

谈到接下来的计划，章剑华说，他给自己未来十年至二十年定下了一个计划：两个一百万。“第一是一百万字的文学创作，就是故宫《变局》《承载》《守望》三部曲。第二是完成一百万字的书法创作，下决心多写作品，多写好作品。”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014年第14号)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及出让条件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名称	四至	总用地面积 (m ²)	出让面积 (m ²)	规划用地 性质	出让 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住宅部分90m ² 及以下 的建筑面积所占住宅 部分比例(%)	挂牌出让 起始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竞买保 证金 (万元)
1	NO.2014G54	栖霞区燕子矶新城南金 领化工厂地块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 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华联酒店。	27021.59	20960.47	R2—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 ≤1.7	≤25	≤35	≤30	>50	27900	40400	6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2	NO.2014G55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王 家村、朱庄寺村地块	东至黄河南路，南至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纪念馆，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61081.01	41484.44	R2—类居住用地 Rd混合社区中心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其他50年	综合容积率： 2.72	—	—	—	>50	126500	183500	20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3	NO.2014G56	江宁区东山街道长乐北 路西侧东侧地块	东至碧堤漫，北至新亭路， 西至东新南路，北至天宝新街。	24060.0	24060.0	Rb商住混合用地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0≤R ≤2.0	≤30	≤60	≤35	>50	30100	52400	8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4	NO.2014G57	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桥 北侧西侧7号地块	东至七里桥北路，南至规划道路， 西至现状，北至现状。	82853.0	74162.7	R2—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 ≤1.7	≤25	≤18	≤30	>50	38000	56100	8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5	NO.2014G58	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桥 北侧西北7号地块	东至七里桥北路，南至规划道路， 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77392.2	77392.2	R2—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 ≤1.5	≤25	≤35	≤30	>50	50000	72500	10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6	NO.2014G59	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桥 北侧西北7号地块	东至七里桥北路，南至现状， 西至现状，北至规划道路。	38684.3	38684.3	R2—类居住用地	70年	1.0≤R ≤1.5	≤25	≤35	≤30	>50	26000	37700	500万元或 其整数倍
7	NO.2014G60	六合区龙池街道冶城 路以东西北7号地块	东至现状，南至现状， 西至冶城公路，北至现状。	2530.0	2530.0	B41a07社会用地	40年	≤0.4	≤35	≤15	≤20	/	1585	/	50万元或 其整数倍

备注：

NO.2014G55：(1) 地块A区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面积35494.38m²，容积率1.0≤R≤3.0，建筑高度≤100米、建筑密度≤25%的。地块B区为基层社区中心用地，出让面积8000.06m²，容积率为≤1.5、建筑高度≤24米、建筑密度≤30%。(2) 地块B区内无底的基层社区中心须于第一期工程竣工后建设完成。(3) 地块C区内居住用地面积为2900.20m²的6班幼儿园一所，须于第一期工程竣工后建设完成。(4) 用途出让条件高至为最终指标，在机场搬迁前按机场限高(75米)进行建设。(5) 地块出让后，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与栖霞区人民政府签订代建该地块七里的规划道路及跨南京桥的开发协议书(详见公开出让文件)。(6)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在风汎南路青奥桥附近地块的一侧修建声屏障，建设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NO.2014G56：地块内商业建筑不得高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

NO.2014G60：竞买人须取得市商务局出具的书面同意书和资格认定书。

上述地块中用途包含住宅用地的当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竞争的，停止竞价地价，改为竞争保障房建设资金，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为该地块原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以上地块具体用地条件详见出让文件。

二、土地交付条件

土地交付条件：净地出让，即地块内房屋及附属物、构筑物拆除完毕，具备施工自然现状。出让地块内中(高压)管路由受让人自行负责。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在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50%的前提下，可新设地块开发成立公

司。

四、有意竞买者请以下时间，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报名、报价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报名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
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
五、挂牌拍卖会时间及地点：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2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功能厅1238室。

有关公开出让文件于2014年11月10日起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接规定申领。

五、接受竞买报价时间(二日)：
起始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
截止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

六、挂牌拍卖会时间及地点：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2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功能厅1238室。

七、竞买人报价必须采用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制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不得使用国家有关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合同》约定的报价单。

八、竞买人竞得后，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办理项目中报等有关三块，获得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合同》约定开始建设。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十、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0月28日